

本报热线:6610123 967066 新浪微博:@今日烟台

租房起纠纷,房东搬空房客东西

双方至今未就房租、转租等问题达成一致

本报记者 范菲菲

开发区的李女士2012年将母亲在开发区泰山路的一处门头房租给了董女士做家纺。李女士说,董女士在合同期内将房屋转租给一位姓管的女子,且在约定期限内没付清房租,她于11月初将家纺店内物品全部搬出,将房屋收回。董女士和管女士都表示,管女士只是董女士的店员,是李女士想将房子另租他人,才故意拖延不拿房租。

▶李女士发给董女士的短信。本报记者 范菲菲 摄



房租引发系列纠纷

李女士说,她在2012年10月份,将开发区泰山路66-15号门头房租给了董女士,用作家纺产品经营。双方约定了3年的租赁期限,房租每年75000元。除了第一年房租外,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房租都要在前一年的7月1日前付清。合同约定日期到了后,董女士没去交房租,后来李女士致电董女士,对方说手头没钱,让她去店里拿。

“左邻右舍都说她把房转让了,原来的千千鸟家纺改成了双喜家纺。”李女士说,家纺店里是一位姓管的女子,对方让她去找董女士,董女士又让她去店里,双方互相推脱。她要房租要急了,管女士才给她几千元,来来回回十几次,对方共支付给她6万多,仍然拖欠1万多。李女士在10月21日给对方发了条信息,限她三天内搬离

门头房。这条短信被打印出来,张贴在家纺店附近。

房客网上发控诉帖

“贴在家纺店外的被店员撕了,之后仍没给我房租。”李女士说,11月2日凌晨2点多,她带人去将家纺店内的物品都搬到了仓库。怕到时候说不清楚,李女士全程录了像。事后,李女士在店门上贴了一张敬告和通知。敬告内容是因董女士未履行合同,所以才清退房租。通知是告知对方货被搬到了仓库,让对方去接收。

不久前,李女士的一位员工,在论坛上看到一则帖子,写的是这次租房纠纷。发帖人称她在泰山路66-15号租了门头房,签了3年合同,但是2013年10月底,房东女儿(代签合同人)却通知她不能续租房子给她了,原因是房东要卖房子。欠着的1.45万跟房东口头约定说

缓交,但她想交房租时房东却不去取,后就以她不在约定期限付房租为由把锁撬了,把屋内价值40多万元货款和6.8万元的营业款及店员金首饰等抢走,落款是受害人和一个电话号码。

质疑房东另租他人

记者按照帖子中留的电话,联系到了董女士。董女士说,她没有转租门头房,姓管的女子是她的店员,管女士也表示,她只是董女士的员工。董女士说,在10月20日左右,有人去看过门头房,事后才知道是李女士又把房子租给了别人。虽然李女士在门上贴了让她去交接东西的通知,但她去要物品时,对方却不肯归还。董女士说,房子她租了3年,第二年的钱也交了,现在合同规定日期没到,房东把房子另租出去了,撵她走还不退钱。董女士让李

女士退还该退的房租和搬走的物品,被李女士拒绝。

李女士说,在7月1日前,董女士只付了2万多元的房租。10月16日管女士发短信让她取房租,但她当时去了其他城市,等她回来去拿对方又说进货钱没了。“按合同第七条规定,一方未按照条款,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,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”李女士说,董女士逾期一天要按所欠房租的20%交滞纳金,逾期交房租15天,她有权收回房屋并留置房内乙方财产。李女士说,对方报了案,现在她只能等案子了结才敢还物品。

2日,记者联系了开发区金桥派出所。民警说,双方各执一词,他们目前正对事件进行调查。然而这件事还没结束,新情况又出现了。因李女士将房子租给第三方,第三方2日装修时,管女士带人去阻挠,“两人在现场发生撕扯。”

“让”倒了

12月4日,环山路路东的“让”字指示牌倒在地上,幸好未造成人员受伤。据附近环卫工人介绍,指示牌歪倒时间以及原因并不清楚。记者提醒行人经过时注意安全,车辆也要减速慢行,避让行人。

本报记者 韩逸 摄影报道



采光受影响,开发商新房换旧房

开发商和业主因楼房置换问题引发回购纠纷,双方对簿公堂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王晏坤 通讯员 包自莲 孙小俊) 因开发商考虑不周,海阳市民买的房子采光受到影响,经相关部门协商,开发商给受影响居民置换了同等新房,但因楼房置换问题又引发回购纠纷,最终闹上法院。近日,在海阳市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,成功化解了此纠纷案件。

2012年3月份,海阳某楼盘开发商在城市繁华地带开发了一处商业楼盘,但因考虑不周,对路北40多户居民室内

采光造成了影响。原本每天可以享受五六个小时“阳光浴”的居民现在一天仅有1个小时能见到太阳。为此,住户多次到相关部门反映。最终,开发商与住户达成一致意见,由其新建住宅楼一幢,与采光受影响的住户进行置换。开发商还表示在同等条件下,住户有优先回购原楼房的权利。

令开发商没想到的是,旧问题解决了,新问题又出现了。开发商起初设定,受影响居民楼的二、三、四层平均回购价格

是14万。但一楼由于靠近主干道,有一定的商业价值,开发商将其回购价格定为24万。一楼7户住户因此与开发商产生了分歧,并迟迟不同意签署置换协议。

置换协议不签署,原楼层采光问题就不能解决。因此,一楼7户住户再次到相关部门反映,除提出了置换房屋条件外,还要求回购后的价格按照二、三、四层的平均价格计算。但开发商对此要求不同意。

在相关部门的协调下,开发商口头答应了一楼住户按

照二、三层的平均价格回购。但事后开发商却又反悔,仍要求一楼住户按照24万的价格回购,于是,一楼住户将开发商起诉到了海阳市法院,要求开发商履行口头同意的置换条件。

承办法官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,做调解工作,终于使开发商和住户都做出了让步,开发商为一楼每户业主优惠了2万回购费,业主也接受了开发商的回购条件及置换协议,这起历时一年的楼房置换纠纷终于案结事了。

水泥杆断裂 侧斜人行道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石磊) 水泥杆从根部断裂侧斜,行人途经此处纷纷绕行。4日记者采访中发现,芝罘区环山路岩丰大酒店斜对面人行道上,一根挂有数条缆线的水泥杆从底部断裂,水泥杆断掉部分斜竖在人行道上,路人纷纷绕行。

4日上午10时许,在芝罘区环山路,记者看到,水泥杆从根部断裂,断口以上四五米长的杆体斜竖在一旁。顶端牵着数条东西走向黑色缆线。水泥杆断口处,内部多根钢筋悉数断裂,裸露在外部部分锈迹斑斑。“这也太危险了,万一倒了发生意外怎么办?”不少路人纷纷绕行。有市民告诉记者,这根水泥杆并不是近日断裂的,“断了有一段时间,就这么竖着确实挺吓人的。”

水泥杆上印有“芝东156”字样的标记,字迹模糊不堪,此外没有任何记号。记者将这一隐患反馈给市政养护管理部门,工作人员推测“可能是通信公司负责”,随后国家电网的维修人员现场勘察后得出结论,印证了这一猜测,“不是电线是光缆,应该由通信公司负责。”随后,记者分别致电多家通信企业,工作人员均表示将尽快派人前往勘察。

加了汽油后 汽车频熄火

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(记者 范菲菲) 车主刘先生日前在黄务一加油站加油后,车子频繁出现熄火的情况,不踩油门打不着火,一天出现十多次。刘先生说,他去汽修厂修过车,发现车子没什么毛病,怀疑是油品质量问题。对此,加油站方面表示,他们的汽油符合国家标准,每天给千余辆车加油,从没出现这种问题。

刘先生是一位货运司机,他说,1日他开着面包车去这家加油站加了180块钱的90号汽油。加油后,车子开始跑得挺正常,但是一到等红灯或上坡时就会熄火。“要踩油门四五次才能打着,平时开得时候,不踩油门也老是熄火。”

刘先生说,从1日到4日,每天至少熄火十多次。4日时他在福山送货途中又熄了火,把一排车都堵在了路上。刘先生说,面包车开了2年,“车子什么毛病没有,修理厂那边说是油的关系。”

4日,记者找到黄务这家加油站的站长。对方说,他们加油站目前用的都是国四汽油,油的质量完全合乎国家标准,加油站每天都会给上千辆车加油,从没有出现过这种问题,也没有收到过这类投诉。该站长认为,刘先生的车出现熄火,可能是车有毛病,和汽油没有关系。

目前,刘先生已向工商部门进行了投诉。

国网龙口供电 加快农网改造 保居民用电无忧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妍) 11月29日,天气阴冷,龙口市下丁家镇西吕家村农网升级改造施工现场却热火朝天,10多位电力施工队人员正在紧张有序地进行拉线和架线。